**编号：**

滁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行（企）业导师聘任协议书

**甲** **方**（聘用单位）： **滁** **州**  **学**  **院**

**乙** **方** （受聘人）： **（**证件号码： **）**

根据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和硕士研究生校外行（企）业导师聘用等相关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现就引进乙方到甲方从事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等相关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甲方同意聘用乙方至甲方 学院承担硕士研究生校外行（企）业导师。

本次聘期 3 年(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止）。聘用期满，协议即自行终止；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聘。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政策规定，委托 学院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

2.聘期内，甲方为乙方正常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乙方责任**

聘期内，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教师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服从甲方二级学院管理和工作安排，按照《滁州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4〕31号）第十五条规定内容履行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职责任务。

**第三条 工作待遇**

1.甲方二级学院可据实报销乙方来往甲方的交通及住宿等费用（每年不超过2000元）。

2.甲方二级学院根据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支付一定的酬金。

3.乙方承担的教学工作可参照甲方兼课教师待遇标准发放课时费用。

4.乙方在甲方开设讲座，按甲方相关文件发放劳务费。

5.乙方取得的科研业绩，符合有关政策的，按甲方相关办法给予奖励。

6.除约定的待遇外，甲方不再提供乙方其他待遇、不承担其各类社会保险。

**第四条 管理与考核**

1.甲方对乙方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期内，由甲方二级学院负责对乙方进行年度履职考核；聘期届满前30天，甲方二级学院成立专家考核组，对乙方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2.聘期内，乙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教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因身体健康原因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和所在单位声誉行为等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即时终止执行对乙方的各项待遇。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及乙方所在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甲 方 代 表（ 签 章 ）： 乙 方（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